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8212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alvinhou@osh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091031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下載路徑:本署網站首頁/法規專區/指引)

主旨：檢送本署訂定之「呼吸防護計畫相關醫學評估參考注意事項」1份，請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或所屬會員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規定，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呼吸防護措施，同時規範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勞動部業於108年10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40772號令發布「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明定雇主使勞工選擇使用半面體或全面體等緊密貼合式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勞工生理狀況及防護需求，實施生理評估及密合度測試，並建立生理評估結果需進一步轉介進行醫學評估之機制。為使事業單位詳細瞭解呼吸防護計畫之內容，本署並於109年6月2日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以協助事業單位訂出適合自身使用之計畫。

製造業科 收文:109/06/10



G11090007437 無附件



二、考量「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所定醫學評估項

目，涉及醫學專業領域，且國內目前尚無相關依循準則，爰委託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參考國內外有關戴用呼吸防護具致影響身體健康之文獻，及國外針對呼吸防護具之醫學評估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提供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相關專科醫師於執行醫學評估或檢查之參考。電子檔已置於本署網站「首頁/法規專區/指引」，請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或所屬會員，於執行呼吸防護計畫時參考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